



香港藥行商會

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' Guild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社團及功能團體

穗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(香港聯絡處)

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四八八號軒尼詩大廈5字樓E.F.G座

Blocks E.F.&G, 5/F., Hennessy Mansion, 488 Hennessy Road, Hong Kong.

電話：2577 6424 傳真：2805 7057；3516 0268 電郵：hkmdq@biznetvigator.com；

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中藥安全令的適用範圍和執行細節的意見書

香港藥行商會於2017年9月28日就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了本會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2128/16-17(02)號文件)，當中關注了該條例草案對會員業界所產生的疑問：草案第7條修訂《規例》第2條(釋義)中間產品的定義，此修訂的分別在原文內廢除「並會用於」代以「並擬用於」，這兩組文字的涵義看似相近，但當執行時，範圍卻有"狹窄"與"寬闊"之分別。

政府當局於2017年10月12日發出函件(立法會CB(2)16/17-18(02)號文件)回應，函件中第13.提及："我們在《條例草案》第7條中建議將「中間產品」的定義.....經檢討後，我們認為「並擬用於」及「並會用於」意思相近，而為免構成誤解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採用原《中醫藥條例》的「中間產品」定義。"

本會歡迎政府當局關注並澄清了會員業界所關心的疑問，因此本會不反對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冀政府與業界溝通的橋樑保持暢通無阻。

經過去年9月28日業界團體發表的意見，法案委員會主席及部份一直關注業界的委員均清楚明白，過去數年來業界要求全面檢視《中醫藥條例》第549章存在的漏洞及爭取部分逼切性需修訂的條例及規例，以堵塞現時的法律漏洞及在"規管"與"發展"的不平衡現象。雖然今次的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訂也是可堵塞執法的漏洞，理應順利通過，但是並未觸及其他需要修訂的漏洞，也沒定出下次修訂的時間表，令業界擔心難以解決現時業界的「中成藥」註冊問題及充斥市面的疑似中藥「食品」，或會因誤服而未及治療，影響市民健康。

在去年11月2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該(修訂)條例草案文本的審議階段已到達第四分部，相信很快便會完成審議。由於部份委員關心(修訂)條例草案就中藥安全令的適用範圍和執行細節上，希望再次聽取團體/持份者的意見。本會仔細閱讀(修訂)條例草案文本，與現行的收回機制，分別只是現行的是《中藥商執業指引》，可以經雙方商討「收回」細節及時限。修訂後便成為《法例》，冀日後執行中藥安全令時，仍沿用現時行之有效的相同處理方法，互相商討「回收」執行的方法細節及時限，不要一刀切的執法！

香港藥行商會



潘寶森 理事長

2018年1月12日